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PY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保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3月2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受限於及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PYI Corporation Limited」更改為「Blue River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藍河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的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所載註冊日期起生效(「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作出有關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可能酌情認為就實施或執行本決議案而言屬必要、適當、合適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簽立、加蓋(倘需要)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並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代表本公司於百慕達及香港辦理任何必要的註冊及／或存檔手續。」

普通決議案

- 2. 「動議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終止本公司於2006年2月14日採納的股份融資計劃(「股份融資計劃」)，不再據此進一步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購買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且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及簽署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文件，以全面終止股份融資計劃。」

* 僅供識別

3.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i) Marc Andreas Tschirner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柯偉俊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鄭啟成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iv) 馬嘉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v) William Nicholas Giles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i) 「動議撤銷股東先前於本公司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批准董事袍金總額不超過每年4,000,000港元之上限。」及

(ii) 「動議授權董事局不時釐定及修改董事之酬金。」

承董事局命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高原

香港，2021年3月3日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51號

保華企業中心33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可就部份其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3.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1年3月23日(星期二)至2021年3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之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1年3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倘若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於2021年3月26日(星期五)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後在香港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於2021年3月26日(星期五)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宣佈上述任何警告訊號將於兩小時內懸掛，由本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將自動順延至2021年4月7日(星期三)(「重新安排之日期」)，而當日於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上午十時三十分期間沒有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於重新安排之日期上午十時三十分在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企業中心33樓舉行。
5.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劉高原先生

(主席)

Marc Andreas Tschirner先生

(總裁)

柯偉俊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鄺啟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嘉祺先生

William Nicholas Giles先生

梁松基先生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預防措施

鑒於COVID-19大流行持續及近期防控其傳播之規定，本公司將會於2021年3月2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風險：

- (a) 每名股東、委任代表及出席者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將須強制量度體溫。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5度之人士或被拒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b) 本公司要求出席者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任何時間佩戴外科口罩；
- (c) 不設茶點；及
- (d) 將安排指定座位以確保適當社交距離。

在法例所允許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以確保出席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安全。

為全體持份者之健康及安全著想以及配合近期COVID-19防控指引，本公司提醒全體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投票權。作為替代方法，股東可使用填妥投票指示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以便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